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69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才于珊
電話：2679751#352
電子信箱：d00154@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疾字第10900610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採檢網絡流程」及「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各1份

主旨：為確保社區通報採檢對象即時完成採檢，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等事宜，本局將追蹤轄區轉診個案就醫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4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本局已將「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於109年4月9日以南市衛疾字第1090054273B號函諒達。
- 三、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為避免風險暴露轉診單位建議應以急診為宜，以利分流作業，使民眾儘速完成採檢，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流程如附件1。
- 四、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請院所提高警覺，落實

下列轉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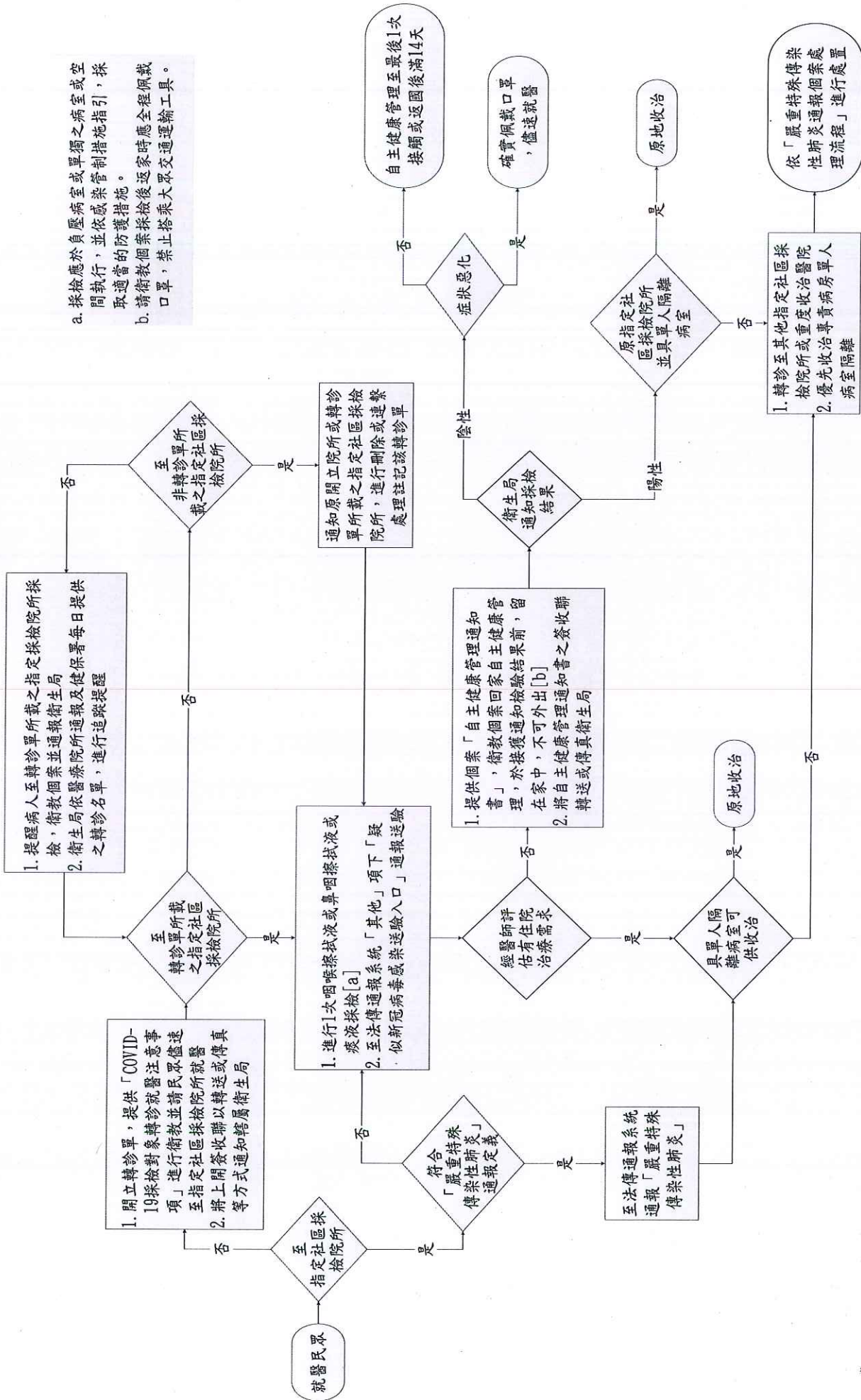
- (一)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院所，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二)開立轉診單之院所依「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附件2）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開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傳真電話:06-2674819)，並電話聯繫(06-2679751#359)確認收執。
- (三)請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先行確認「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是否已有轉診註記，並依提示文字請民眾儘速就醫，避免重複開立轉診單。

- 五、本局於接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通報後，將儘速聯繫個案，追蹤個案就醫情形，並於1日內完成就醫及採檢。
- 六、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含連絡電話及地址)，給予個案衛教，將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所屬衛生局，並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者，業規劃給予開立轉診單院所獎勵費用，申請相關規定將另案通知。
- 七、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

- a. 採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
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
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流程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

因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評估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配合下列健康管理措施：

- 一、請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就醫，並請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二、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口罩、避免外出，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 四、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 簽收聯(本聯請轉送或傳真轄屬衛生局)

姓名：	身分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經衛教後已了解轉診就醫期間應注意事項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將本會辦理各項業務之進度，彙編成冊，呈請...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將本會辦理各項業務之進度，彙編成冊，呈請...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特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茲將本會辦理各項業務之進度，彙編成冊，呈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收文日期	109年4月29日	第	490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5月4日				
備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轉請	<input type="checkbox"/> 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體育委員會	2. 學術委員會	3. 獎學金委員會	4. 獎助學金委員會	5. 獎助學金委員會
	6. 獎助學金委員會	7. 獎助學金委員會	8. 獎助學金委員會	9. 獎助學金委員會	10. 獎助學金委員會
	11. 獎助學金委員會	12. 獎助學金委員會	13. 獎助學金委員會	14. 獎助學金委員會	15. 獎助學金委員會

花PO
藍禮金